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